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金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如
　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陳拱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期權交易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[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2月23日向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委託伊從事選擇權及期貨交易。依106年5月15日修正之交易細則知會書第6條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於系爭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，伊應通知被告為盤中高風險帳戶，被告必須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保證金，當風險指標低於25%時或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，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，且無論伊有無代為沖銷，其權益數為負數部分，均由被告承受及補足。又系爭帳戶107年10月9日留倉部分，因臺灣期貨場開盤指數下跌，致系爭帳戶於同年月11日當日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25%。伊立即以簡訊通知被告，並確認被告未補足保證金後逕行代為沖銷。而於沖銷後，系爭帳戶權益數為負數，被告應補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879元，爰依系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·

)被告則以：107年10月10日夜間因美國股市暴跌，導致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%，原告未按規定通知及處理，遲至107年10月11日臺股開盤前才通知伊風險指標低於25%。於107年10月11日開盤時，系爭帳戶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%，原告應立即代為沖銷，卻遲至開盤6分鐘後才下單成交，已屬違約，並有嚴重違法疏失。因此，系爭帳戶所生之額外虧損5萬8879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：

被告於99年2月23日向原告申請開立系爭帳戶，委託原告為其從事選擇權及期貨交易。並約定於系爭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，原告應通知被告為盤中高風險帳戶，被告必須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保證金；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變化，當風險指標低於25%時或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，原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，且無論原告有無代為沖銷，其權益數為負數部分，均由被告承受及補足等情，有開戶文件及約定條款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504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3頁至第45頁）。

系爭帳戶107年10月9日留倉部分，於同年月11日盤中之風險指標為5.77%，不足之保證金為19萬8679元。107年10月11日上午8時45分期貨交易市場開盤，原告於8時46分25秒以簡訊通知被告補足保證金，於上午8時47分49秒被告以電話告知原告之營業員，其無法補足保證金，原告於同日上午8時50分54秒至55秒間代為沖銷完成交易。於沖銷後，系爭帳戶權益數為負數，不足金額為5萬8879元等情，有系爭帳戶買賣報告書、砍倉追繳紀錄表、代為沖銷成交明細、違約申報畫面截圖、台北西松郵局第1531號存證信函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簡訊、電話通話內容譯文、期貨商交易風險控管機制可稽（見司促卷第47頁至第57頁、第79頁至第85頁、本院卷第91頁至第95頁）。

107年10月10日為國慶日，原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休市1日等情

，有原告107年9月28日台期交字第10702015550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

本件兩造之爭點：原告依系爭約定，主張系爭帳戶於代為沖銷後仍有虧損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8879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如不爭執事項　所示，系爭帳戶於107年10月11日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%，原告代為沖銷交易後，帳戶內仍有不足5萬8879元，依系爭約定，被告應補足之。

被告雖辯稱107年10月10日夜間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%，原告卻遲至107年10月11日才通知云云。然如不爭執事項　所示，107年10月10日為國定假日，原告休市1日，於當日未通知被告或代為沖銷，非可歸責於原告，難認有疏失。又於翌日（即11日）上午8時45分許開盤時，原告於上午8時46分25秒以簡訊通知被告，並於上午8時47分49秒確認被告無法補足保證金後，隨即於上午8時50分55秒代為沖銷完成交易，原告於開盤後6分鐘內即完成代為沖銷，應認屬合理之作業期間，並無延滯之疏失。

又被告辯稱系爭帳戶之虧損，可歸責於原告遲至上午8時50分代為沖銷云云。但期貨交易須有買賣雙方始可成交，縱原告提前代為沖銷，如無相對之買方與賣方，仍有無法成交之風險，縱使成交亦無法保證沖銷結果仍有風險指標25%之剩餘款。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，原告應於開盤後若干期間內完成代為沖銷，始為合理，且如原告於上午8時45分即代為沖銷，系爭帳戶將不致發生虧損。被告上揭所辯，應無足採。是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8879元，為有理由。

ŋ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
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支付命令於107年11月1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01頁）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被告自該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5萬88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及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